

AGREEMENT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Volume I)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第 I 辑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Ⅰ辑）

AGREEMENT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Volume I)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中国税务出版社
CHINA TAX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1辑)/国家税务总局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9.7
ISBN 7-80117-224-8

I. 中… II. 国… III.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对外贸易-中国-汇编 IV. F7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9509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1辑)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 编

责任编辑: 刘淑民 马连庆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 // www. taxph. com

E-mail: fxc@taxph. 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8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编: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规 格: 880×1230 毫米 1/16

总 印 张: 95.5

总 字 数: 2935000 字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224-8/F·176

本册定价: 80.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收集了我国对外正式签订并已生效执行的全部双边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本书收集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个人在华从事生产经营以及国内企业和个人从事跨国生产经营、国际海运和空运、国际间科学技术及文化教育交流、文艺演出和体育表演等活动处理涉外税务的重要法律依据，也是各级税务部门负责人和外税干部、税务咨询和税务代理工作者、法律工作者、财会人员、国际税收或国际税收协定问题研究人员及法律或财经院校师生等必备的工具书。

本书共五辑，每辑收录了十个协定，所有协定按签约顺序排列。为便于查找，每辑均附有全部签约国国名的中、英文索引。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编辑。

声明：版权所有，未经版权所有者允许，他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翻印本书。

1999年3月

Preface

This publication collects all Sino-foreign tax Agreements which have already been signed and come into effect. The tax Agreements collected in publication are very important legal document not only for the foreign related companies and foreigners who conduct business in PRC but also for the domestic enterprises and residents which engage 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freight forwarding, scientific technology, cultural and education exchange,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performance and other activities in dealing with the foreign tax affairs.

This publication is also a requisite reference book for the tax officials, the tax consultants, the tax lawyers, the accountants, the researchers involved in the study of 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nd tax Agreements as well as the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his publication consists of five collections, each collection include ten tax Agreements. All tax Agreements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arranged in signing order. For sake of clarity, each collection adheres an index of all signatories.

This publication is edi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Department,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ISCLAIM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by mimeograph or any other means,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

1999. 3

第 I 辑

目 录

1. 日本	(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
1-2 议定书	(9)
1-3 换文	(9)
1-4 财政部关于中、日两国政府税收协定生效的通知	(10)
1-5 关于对日本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十条解释的确认	(11)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中日双方主管当局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二十条解释的确认的通知	(11)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日本输出入银行取得的利息可准予享受中日税收协定免税待遇的通知	(12)
1-8 减免税视同已征税抵扣的换函	(13)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日两国政府签署的有关减免税视同已征税抵扣税收换函的通知	(15)
1-10 关于贯彻执行中日、中英税收协定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18)
2. 美国	(44)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4)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52)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文	(53)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 1984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第七款解释的议定书	(54)
2-5 财政部关于执行中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通知	(55)
2-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若干条文解释的通知	(55)
3. 法国	(78)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8)
3-2 议定书	(86)
3-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法两国政府税收协定业已生效请	

做好执行前的准备工作的通知	(86)
4. 英国	(105)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的协定	(105)
4-2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 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114)
4-3 财政部关于中、英两国政府税收协定生效的通知	(115)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英税收协定若干条款解释的通知	(116)
4-5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日、中英税收协定若 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18)
5. 比利时	(141)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 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41)
5-2 议定书	(149)
5-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避免双重 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150)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修订 198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签订的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的协定和议定书的附加议定书	(150)
6. 德国	(175)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 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175)
6-2 议定书	(183)
6-3 财政部关于我国与联邦德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185)
6-4 财政部关于执行中国和联邦德国税收协定的通知	(185)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德税收协定议定书第三款有关问 题的通知	(185)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从联邦德国取得的利息可以享受 中德税收协定待遇的复函	(186)
7. 马来西亚	(206)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6)
7-2 议定书	(215)
7-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我国同马来西亚避免双重征税协 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216)
8. 挪威	(241)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	

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41)
8-2 议定书·····	(250)
8-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和财 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251)
8-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若干条文 解释的通知·····	(251)
9. 丹麦·····	(274)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74)
9-2 议定书·····	(283)
9-3 换文·····	(283)
9-4 财政部关于中、丹两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 漏税的协定生效的通知·····	(284)
9-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丹两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	(284)
10. 新加坡·····	(307)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07)
10-2 议定书·····	(316)
1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新加坡政府避免双重征税 协定生效的通知·····	(317)
1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我国和新加坡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若干问题的通知·····	(317)
10-5 中国、新加坡两国政府税收换函·····	(318)
1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新加坡两国政府税收换函的 通知·····	(320)

Volume I

CONTENTS

1. JAPAN	(22)
1-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22)
1-2 Protocol	(37)
1-3 Exchange of Notes	(38)
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8)
2-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58)
2-2 Protocol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73)
2-3 Exchange of Notes	(74)
2-4 Protocol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Paragraph 7 of the Protocol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Signed at Beijing on April 30, 1984.	(76)
3. FRANCE	(89)
3-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French Republic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Unofficial Translation)	(89)
3-2 Protocol	(104)
4. UNITED KINGDOM	(119)
4-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Capital Gains	(119)
4-2 Protocol Amend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or the Reciprocal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Capital Gains	(137)

5. BELGIUM	(153)
5-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Belgium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Unofficial Translation)	(153)
5-2 Protocol	(168)
5-3 Additional Protocol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Belgium Amending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the Protocol Signed at Beijing on April 18, 1985	(170)
6. GERMANY	(187)
6-1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Capital (Unofficial translation)	(187)
6-2 Protocol	(202)
7. MALAYSIA	(222)
7-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222)
7-2 Protocol	(239)
8. NORWAY	(255)
8-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Norway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255)
8-2 Protocol	(273)
9. DENMARK	(287)
9-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Denmark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287)
9-2 Protocol	(304)
9-3 Exchange of Notes	(305)
10. SINGAPORE	(321)
10-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321)
10-2 Protocol	(338)
10-3 Exchange of Notes	(339)

1. 日 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 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 二 条

一、本协定适用于下列税种：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 外国企业所得税；
4. 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 在日本国：

1. 所得税；
2. 法人税；
3. 居民税。

(以下简称“日本国税收”)

二、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第一款所列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 三 条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语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和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领海以外的区域，包括海底和底土；

(二) “日本国”一语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有效行使有关日本国税收法律的所有日本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日本国有管辖权和有效行使有关日本国税收法律的所有领海以外的区域，包括海底和底土；

(三) “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日本

国；

（四）“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税收或者日本国税收；

（五）“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六）“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国民”一语是指所有具有缔约国任何一方国籍的个人和所有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建立或者组织的法人，以及所有在该缔约国税收上，视同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建立或者组织成法人的非法人团体；

（九）“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十）“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指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在日本国方面是指大藏大臣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议时，对于未经本协议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适用于本协议的该缔约国有关税法所规定的含义。

第 四 条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或者主要办事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当通过协议，确定该人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或者主要办事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第 五 条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作业场所；

（六）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连续超过六个月的为常设机构。

四、虽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面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的咨询劳务，除适用第七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这些活动（为同一个项目或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六、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除适用第七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当一个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如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一) 这个人在该缔约国一方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利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除非这个人的活动仅限于第四款的规定,即使是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活动,按照第四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二) 这个人在该缔约国一方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或者为企业以及该企业控制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经常接受订单。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它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八、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用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 六 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一般法律规定的适用于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受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 七 条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从属于第三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各方可能得到的利润应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得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第一款至第五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 八 条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该企业如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在日本国免除事业税;该企业如果是日本国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免除类似日本国事业税的税收。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 九 条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

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第十 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按照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的法律，在该缔约国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股息受益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税法，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股息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股息的股份或其他公司权利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或其他公司权利与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税。

第十一 条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利息受益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在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五、如果利息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 条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特许权使用费受益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引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议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出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出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不动产以外的财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不动产以外的财产取得的收益，包括出让该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该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居民出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出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不动产以外的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出让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除非该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的目的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有关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如果该居民拥有上述固定基地或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连续或累计停留上述日期，其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仅限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所得。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的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一）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受雇于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而取得的报

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第十六条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个人，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然而，如果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个人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同意的文化交流的特别计划从事这些活动，该项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二、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者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其他人，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然而，如果这些活动是按缔约国双方政府同意的文化交流的特别计划从事的，该项所得在该缔约国一方应予免税。

第十八条

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一、（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国民；或者
2. 不是仅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的居民，

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的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直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由于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公认的教育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暂时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从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停留时间不超过三年的，该缔约国一方应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免于征税。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直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或者获取特别的技术经验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款项或所得，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第二十二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各项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但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除第一款所述的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三、第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从日本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对该项所得缴纳的日本国税收数额，应允许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相应中国税收数额。

(二) 从日本国取得的所得是日本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1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日本国税收。

二、从属于在日本国以外的国家缴纳的税收在日本国税收中抵免的日本国有关法律：

(一) 日本国居民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该项所得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征税。关于该项所得缴纳的中国税收数额，应允许在对该居民征收的日本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征收的相应日本国税收部分。

(二) 如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的所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公司支付给日本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日本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选举权股份或者该公司发行的总股票不少于25%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中国税收。

三、在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抵免中，下列中国税收应视为已经支付：

(一) 在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适用的股息的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资经营企业支付股息，按10%的税率，其他股息，按20%的税率；

(二) 在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适用的利息的情况下，按10%的税率；

(三) 在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下，按20%的税率。

四、在第二款所述的抵免中，“缴纳的中国税收”一语应视为包括假如没有按以下规定给予免税、减税或者退税而可能缴纳的中国税收数额：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

(三) 本协定签订之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促进经济发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采取的何类类似的特别鼓励措施，经缔约国双方政府同意的。

第二十四条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款规定也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更多居民拥有或控